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王育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書記官 張傑琦

附表：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南臺灣 商業有 限公司 曾春林	王育光	玉山商 業銀行 小港分 行	0000-000-00000 0	52,575	110年8 月31日	FA0000000	